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DSH2014-029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于2014年5月9日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季 伟	大宗交易	2014年5月9日	16.58	71	0.34
季维东	大宗交易	2014年5月9日	16.58	71	0.34
合 计		-	-	142	0.68

注：自 2013年6月25日解除限售起计截止本公告日，季伟先生、季维东先生已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1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49%。二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042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99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 东 名 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季 伟	合计持有股份	4,170	19.95	4,099	19.61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705	3.37	634	3.03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3,465	16.58	3,465	16.58

季维东	合计持有股份	4,170	19.95	4,099	19.6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05	3.37	634	3.0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465	16.58	3,465	16.58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,099万股，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.61%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,19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2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4、2014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告披露了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减持计划，即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,700万股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